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262 次會議紀錄

時間：98 年 9 月 24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營建署 6 樓 601 會議室
主席：簡副主任太郎
記錄：王建智

壹、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決議：

第 260 次、第 261 次會議紀錄內容確認。

貳、討論事項

第 1 案：審議桃園縣新屋鄉「內政部警政署籌建國家級反恐訓練中心案」

決議：

一、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第四點略以：「本案東側原規劃留設 4 公尺農路，申請人會中承諾依新屋鄉大坡村村長建議，將該農路規劃寬度修改為 5 公尺寬，並編定為交通用地，以利附近農民機具進出…」，有關本案基地東側農路，申請人修正其寬度為 5 公尺寬，惟部分道路仍未拓寬，經與會委員討論同意，該部分路寬同意維持 3 公尺寬；另該農路多呈鋸齒狀，請申請人依下列意見辦理：

- 1、道路線形應保持平順為原則。
- 2、車輛轉彎半徑建議採用 5.5 公尺以上為宜。此外車輛轉彎有內輪差與外輪差之現象，所以彎道部分路幅須加寬。

- 3、建議在急彎或有交通安全之虞處應增設交通標誌等相關設施，以維護交通安全。
- 二、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第六點略以：「依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98 年 3 月 19 日運綜字第 0980002826 號函復審查意見…仍請申請人補充本案問卷調查樣本數、本案員工運具比請多方參考大坡國中員工運具比及本案教官里程數長度是否有低估之情況。」，申請人補充資料，經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98 年 9 月 22 日運綜字第 0980010407 號函復審查意見：「開發計畫書第 3-26 頁表 3-2-15 平常日（上午、下午、全日）衍生交通量均誤植為 64.70PCU，依據報告書第 3-25 頁表 3-2-15 資料顯示，應為 56.92PCU，建請開發單位進行必要之修正，並請重新計算開發影響費。」，申請人之補充說明，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及委員未表示其他意見，同意確認。
- 三、本案隔離綠帶依規範總編第 40 點規定留設 10 公尺，因本案周圍土地仍為特定農業區，考量本案與基地外周邊土地使用不相容，請申請人另以基地內建築退縮 10 公尺之法定空地加強植栽綠化，以維護農業生產環境。
- 四、植栽綠化之樹木，請申請人優先種植當地原生樹種；另基地內有大量銀合歡，請申請人於整地工程時，避免銀合歡之種子散落至區外，影響周圍農業生態環境。
- 五、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第 1 次會議審查意見第一點、第二點、第三點、第五點、第七點、第八點、第九點，申請人之修正內容及補正資料原則同意，請申請人遵照辦理，並納入開發計畫書圖中。
- 六、附帶決議：考量國家型之重大建設具有示範性，故未來國家型之開發案件，其土地應求方正且一體化為原則。

以上意見請申請人補充修正，於3個月內將修正之開發計畫書圖送本部營建署，經查核無誤後，核發開發許可函。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上午11時）。